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 根据欧洲联盟的声明为第二主要委员会编写的工作文件

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经济区成员挪威提交。

1. 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的必备基础，以及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用途应用核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欧洲联盟竭尽全力保持《不扩散条约》的权威性和完整性。对于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不扩散条约》是不可替代的多边文书。
2. 欧洲联盟在本声明中将阐述不扩散、保障措施、防御核恐怖主义、和出口管制、非法贩运、核装置的实物保护和无核武器区等其他相关问题。
3. 2003 年 12 月，为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实施，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欧洲联盟认为，按照欧洲联盟 2003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普遍适用和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的多边条约的共同立场，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适性及其该条约的普遍适用，是非常重要的。与这一战略不可分割的是，我们相信对包括裁军与不扩散在内的国际安全采取多边做法，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最佳途径。欧盟重申其支持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同时铭记目前的局势。

### 保障措施

4. 国际保障措施的目的是查明从而阻止将核材料转用于生产核武器，尤其是如果有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增加对不存在未申报核活动的信任。因此，保障措施是支持以下政治目标的技术手段，这一政治目标是遵守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维持核能可用于和平用途的环境。



5. 过去，某些非核武器国家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订有实施中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却设法发展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检查未能查明的秘密核武器计划。
6. 1991 年海湾战争结束后，在伊拉克发现了用于军事用途的秘密核计划，这揭示出原子能机构在只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的活动是有局限性的。当时国际社会采取主动行动，制订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保障制度，这导致在 1997 年通过了示范附加议定书。
7. 过去的经验已表明，实施中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有内在的局限性；这种协定并未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查明未申报核活动和有关材料的必要手段。
8. 事实上，原子能机构只有在在一国实施附加议定书的情况下，才能对该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给予可靠的保证。
9. 《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规定了非核武器国家的保障义务，其目的是向国际社会提供保证，保障非核武器国家未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10. 示范附加议定书至今已通过八年，尽管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达成《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应实施附加议定书的协定，有 106 个国家并没有使附加议定书生效。这是不扩散机制的一个重要缺陷。
11. 这一不尽人意的局势有可能使主要缔约国不愿参与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利益增加和平核合作。
12. 鉴于 2000 年达成所有缔约国必须都需要使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协定，以及强调在以前三届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宣布赞成附加议定书，欧洲联盟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加上附加议定书，构成原子能机构目前的核查标准。本届审议大会提出大意如此的一项建议，可大大增加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所需的信任，因为这样一项建议可给予附加议定书的普遍适用一个决定性推动。
13. 普遍签署附加议定书将加强国际不扩散和裁军制度，有助于所有国家的安全。欧盟支持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中的建议，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应确认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是当今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标准。
14. 欧洲联盟表示遗憾，43 个未与原子能机构订立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仍然必须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原子能机构不能为这些国家提供保证。每一国家应履行自己的义务，并对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作出贡献。因此，欧盟请原子能机构在本次大会上分发这些国家的名单，标明它们的保障监督协定本应生效的日期，并敦促这 43 个国家不再拖延，立即缔结这一协定，包括附加议定书。

15. 鉴于关注原子能机构未来的保障制度应得到加强，并具有低成本高效益，欧盟欢迎 2003 年 7 月通过 2004 年至 2007 年财政一揽子计划，该计划规定增加保障预算。

### **遵守不扩散义务**

16. 某些非核武器国家没有遵守条约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不扩散义务。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7. 欧盟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 月 10 日宣布它已生产并拥有核武器，大力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迅速、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废除任何核武器方案。

18. 欧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3 年 1 月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表示遗憾。我们继续敦促北朝鲜恢复全面遵守条约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所规定的国际不扩散义务。必须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废除任何秘密的核武器方案。欧盟表示坚决促进寻求以谈判方式和平解决北朝鲜的核武器问题；它希望毫不拖延地恢复在六方谈判框架内就这一问题进行对话。北朝鲜宣布打算退出条约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挑战，它导致了对条约第六条实施情况的辩论，联合国高级别小组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都对这一辩论作出反应。欧盟认为审议大会应认真对待这一退出问题。欧盟将在审议大会期间提出具体建议。

### **伊朗**

19. 欧盟团结一致，决心不让伊朗获取军事核能力，并保证其核方案所涉扩散问题得到解决。它充分支持法国、联合王国和德国之间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这些谈判以 2004 年 1 月 15 日巴黎协定为基础，并得到理事会秘书长、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伊朗的充分参与。欧洲联盟注意到，伊朗已签署附加议定书，并承诺与原子能机构建立充分合作和透明的关系，尤其是为了解决未决问题。欧洲联盟还欢迎伊朗承诺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终止一切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后处理活动。欧洲联盟呼吁伊朗本着诚意全面遵守其所有国际承诺，并停止发展和运营可裂变材料生产能力，从而向国际社会提供其核计划专用于和平用途的客观保障。重建信任的责任在伊朗。欧洲联盟呼吁伊朗严格遵守 2004 年 11 月 15 日巴黎协定的规定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尤其是像巴黎协定预见的那样，严格遵守关于终止所有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的规定。

### **利比亚**

20. 2003 年 12 月 19 日，利比亚宣布决定消除导致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运载系统的所有材料、设备和方案。各国热烈欢迎利比亚同意由原子能机构检查其核方案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同时欢迎利比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并签署和

决定实施与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国际社会认为利比亚废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是一个非常积极的先例。

21. 欧盟呼吁在原子能机构不能充分保证一国的核方案专为和平用途而设计时终止核合作，直到该机构能够提供这种保证。在这方面，应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最后仲裁者的作用，以便在出现不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时，它能够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应用保障措施。

### 非法贩运

22. 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结论，即伊朗和利比亚的铀浓缩方案有共同之处，基本技术也非常相似，主要是从相同的外国来源取得的。这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因此，我们完全赞成他要求所有国家给予充分合作，以查明技术和有关设备以及核材料和非核材料的供应路线和来源。

23. 核设备和技术的非法贸易问题令欧洲联盟以及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严重关切。欧盟非常重视在国际上协调一致的强有力的国家出口管制，认为这是我们在《不扩散条约》下所承担不扩散义务的必要补充。最近暴露出来的事情表明，我们必须加强努力，对付非法贩运和采购网络，处理非国家行为者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造技术扩散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为在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国家摧毁此类网络所做的努力；这种努力必须继续下去。

24. Khan 博士建立的采购网络被揭露一事表明，敏感技术的扩散已不再是只有国家才可以做的事情，经济收益是一个有力的刺激因素。

25. 因此，欧洲联盟对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一个决议表示欢迎。第 1540 号决议强调国际社会立即对付一种真实的威胁的决心，即这类武器或材料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或其他非国家行为者手中。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通过国家立法，将获取或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企图定为刑事犯罪，并制定阻止这类活动的管制措施。第 1540 号决议明确指出，这些义务均不违背会员国根据《不扩散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

### 出口管制

26.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有约束力，规定各会员国必须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和有效的出口、转口、过境和再出口上的国家管制。应当为此制订适当的法律和条例。

27. 考虑到扩散威胁加大，欧盟认为出口国和进口国必须承担责任，采取措施，确保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及相关两用物品的出口受到适当的监督和管制。出口管制确保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要求，转移是为了和平目的，同时促进合作和技术发展。欧盟将努力提高出口管制的效力，防止尤其是非国家行为者不受管制地传

播敏感技术，确定不遵守规定情事所面临的适当后果。不过，我们非常重视遵守《条约》的核心原则，特别是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欧盟的行动将使绝大多数履行义务的国家不承受少数不履行义务国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后果。我们将避免在国际社会中划分界限。因此，欧盟将注重与合作伙伴协调，在欧盟内外加强出口管制政策和做法。

28. 协调国家出口管制政策对实现《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大有裨益。在这方面，前几次审议大会曾强调和欢迎桑戈委员会的工作。在筹备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曾敦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根据该委员会对第三条第2款所规定义务的技术解释制定出口管制政策，该技术解释已在经修正的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09 中公布。

29. 欧盟成员国还在核供应国集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认为，该集团对不扩散核武器做出重大贡献。欧盟遵守核供应国集团的要求，即只向实施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转让触发清单上的物品。欧盟成员国还努力将附加议定书作为核出口的供应条件。

30. 核供应国集团还正在修改其准则，特别是关于供应浓缩和后处理技术相关额外标准的准则和关于立即暂停向违背保障监督义务者供应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准则。

31. 我们认为，本次审议大会应当欢迎和承认核供应国集团为实现《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并满足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的要求所做的工作。

32. 欧盟建议，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在考虑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出口时，应遵守桑戈委员会的谅解和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欧盟支持为尽可能提高所有与核有关的出口的透明度所做的一切努力。

33. 欧盟呼吁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不扩散和裁军做出承诺，并再次呼吁这些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 **以安全、有保障的方式管理多余核武器材料**

34. 美国、俄罗斯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方倡议还没有落实。欧盟认为应重新推动这些谈判。

35. 欧盟建议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可能将军事上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国际核查安排之下。法国和联合王国已充分执行这项规定。

#### **核安全**

36. 欧盟继续高度重视恐怖主义，最近几年的悲惨事件说明这件事仍很迫切和重要。欧盟大力支持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因此，我们支持并欢迎在各项出口管制制度

中纳入一个反恐怖主义条款。我们还欢迎八国集团等其他论坛努力防止恐怖分子或其窝藏者获得或开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和有关设备和技术。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转用和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和非国家行为者参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37. 欧盟欢迎并赞赏原子能机构为防止核恐怖主义所开展的活动。原子能机构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前已开始这方面的工作，并在继续这项有益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回顾 2003 年 3 月曾由原子能机构、美国和俄罗斯在维也纳举行放射源保安会议，并将于 2005 年 6 月在波尔多举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会议。我们欢迎并支持在维也纳提出的建议。

38. 在核安全领域，欧盟强调原子能机构最近于 2005 年 3 月在伦敦举办的会议非常重要。

39. 欧盟欢迎 2003 年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通过《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守则》。欧盟成员国已书面通知总干事，它们完全支持守则，即做出政治承诺，要为执行守则所载的指导原则而努力。欧盟敦促所有国家将支持守则的政治承诺告知总干事。欧盟还支持根据行为守则制订在国际上协调统一的放射源进出口指导原则。欧盟对这个旨在减少核威胁的世界倡议得到广泛支持表示欢迎。欧盟强调已通过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管制高度放射性密封来源和无主来源的第 2003/122 号欧洲指示。

40. 民用和军事核材料的有效实物保护也至关重要。在民用领域，我们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数目已达到 111 个表示欢迎。我们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这么做。欧盟欢迎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召集的技术和法律起草小组精心拟定的公约修正案草案，其目的是将公约范围扩大到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核材料的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欧盟支持由奥地利和其他几个公约缔约国提出的倡议，即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公约第 20 条召集外交会议，以通过公约的修正案草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刚刚召集将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外交会议，以审查和通过公约的本修正案草案。欧盟促请所有《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参加 7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外交会议，以实现 111 个缔约国的三分之二法定数，使修正案得以通过。欧盟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所有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都签署和批准经修正的公约版本。

41. 自 2003 年 5 月《防扩散安全倡议》启动以来，欧盟就一直给予支持，以推进该倡议。《防扩散安全倡议》本身是一个重要的工具，针对 21 世纪的某些主要安全挑战提出了有效的对策。《倡议》已经成功地在世界范围内提高了对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并且还成功地建立了国际合作，以阻断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运销和扩散网络。

42. 欧盟欢迎联合国大会无异议地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径公约》。欧盟希望所有国家尽快签署并批准该公约。

43. 核材料与高度放射源的安全保障是各国的责任。欧盟鼓励所有在自己领土上有核设施和高度放射源的国家都根据安全风险程度采取一切相应的保护措施。

44. 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也发挥了关键作用，特别是通过该机构的核安全基金，为打击全球核恐怖威胁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欢迎目前所收到的财务或实物捐助，我们敦促所有成员国支持原子能机构的行动方案，以便确保该行动方案长期可行。

45. 欧盟继续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我们呼吁该区域尚未加入生物和化学武器《公约》以及《不扩散条约》的所有国家马上加入。欧盟呼吁该区域各国着手建立一个没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提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区域，同时设立一套有效的核查制度。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该区域各国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所作的承诺。我们认为，该区域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应该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这将是全面改善中东的安全状况并加强信任的重要贡献。

#### 欧盟的双边不扩散合作

46. 根据 2003 年 12 月欧盟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通过的《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欧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推动不扩散合作，包括：

-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帮助第三国实施有效的出口管制，并为此与它们展开合作；
- 帮助第三国加强核安全；
- 帮助全球裁军以及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帮助改善当事国的核材料核算与出口管制系统；
- 组织有关不扩散、普遍化和多边主义的讲习班与研讨会。

#### 无核武器区

47. 欧洲联盟认识到在有关区域的国家自愿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这种无核武器区能够巩固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我们欢迎并支持核武器国家在完成必要的磋商后签署并批准了关于无核武器区的相关议定书。

48. 欧盟希望看到关于设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议定书》能够缔结。欧盟希望尽快处理并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49. 欧盟还支持中亚国家在自己的区域内创立无核武器区所取得的进展。欧盟希望能够按照联合国裁军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报告中的原则和准则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50. 欧盟呼吁《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中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不迟延地这样做，以便使该条约生效。

51. 为了有助于我们的审议大会达成共识，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共同立场。欧盟理事会确定了若干根本性的问题，涉及到《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不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这些问题涉及到不扩散的内容，已经包含在我的书面声明中。我将不口头列举这些内容：

- 认识到自 2000 年审议大会结束以来发生的严重核扩散事件；
- 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最终仲裁者的作用，以便在出现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情况时，安全理事会能够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采取恰当的行动，包括实施保障监督；
- 应注意退出《不扩散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呼吁采取措施，防止退出上述条约；
- 呼吁在原子能机构无法充分保证某国的核方案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情况下暂停核合作，直到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这样的保证为止；
- 呼吁中东所有国家按照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将中东建设成为能够有效证实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 由于中东安全关系到欧洲安全，因此在该区域实施核不扩散体制应作为优先事项；
- 承认在有关区域的国家自愿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对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强调有必要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可能出现的核恐怖主义，即恐怖主义分子可能会获得核武器或者可用于制造放射性扩散设备的材料；并且在此范围内，强调有必要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2004）决议规定的义务。呼吁加强对高度活跃的放射源的安全保障。支持八国集团与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采取的行动；
- 认识到，鉴于核扩散与恐怖主义的威胁日益严重，应批准《防扩散安全倡议》、《全球减少威胁倡议》以及《八国集团全球核伙伴关系倡议》；
- 呼吁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
- 认识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对核扩散发挥了遏制作用，并形成了今天的核查标准；继续致力于加强查明任何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的能力；



- 致力于让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认识到今天的核查标准包含《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
- 强调原子能机构的独特作用，能够核查各国遵守核不扩散承诺的情况并按需帮助这些国家加强核材料与安装的安全保障，而且呼吁各国支持原子能机构；
- 认识到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2004）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采取恰当的有效出口管制的重要性；
- 在国家一级上执行有效的出口、过境、转运和再出口管制，包括为此制定恰当的法律和管理条例；
-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2004）决议实施有效的刑事制裁，打击非法的出口、过境、中间商交易、贩运及相关的筹资活动；
- 吁请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介绍它们在再出口管制方面的经验，以便所有国家都能够参考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的安排；
- 指出有必要尽早加强核供应国集团的指导方针，以便根据不扩散的新挑战调整这些指导方针；
- 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开展工作，尽快缔结经修订的公约。

## 结论

52. 欧盟及其成员国将与本次审查大会所有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合作，以便按照《不扩散条约》、以往审查大会的结果、最新的进展情况以及本次大会筹备委员会的讨论，在核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